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委任非執行董事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肖鋼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肖先生，46歲，於法律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現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亨得利」)之投資總監、法務總監，亨得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亨得利，擔任法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肖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合夥人，專注於企業及商業事務以及資本市場。

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北京聯合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亦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獲認許律師資格。

根據委任函，肖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 僅供識別

彼之委任及年薪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經計及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擁有72,000股股份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肖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肖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